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漢桅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牛治華

相　對　人　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執原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一審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執行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2951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於115年4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惟相對人已依系爭一審判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5年5月13日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2951號裁定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經原裁定駁回異議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一審判決之假執行宣告迄未經上級法院確定判決廢棄或變更，本即有執行力，得為執行名義，系爭執行事件開始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縱相對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執行法院僅得撤銷某執行命令，非謂系爭一審判決之假執行宣告即失其效力，更非謂假執行之程序不得開始。執行法院既於115年4月底撤銷系爭執行命令，本件假執行即告終結，並無可

資裁定駁回本件假執行聲請之情況。相對人及執行法院均未將相對人供擔保之事通知伊，與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案情不同，原處分所引座談會審查意見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，均無法比附援引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應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為之，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是項關於免為假執行時期之規定，無非係基於假執行宣告制度，旨在賦予未確定判決以執行力，使原告得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據以聲請法院對被告實施強制執行，以實現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內容，然為兼顧保護被告之利益，並設免為假執行制度以為平衡。故在原告以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法院對被告實施強制執行者，被告在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均得提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，以阻礙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或進行。準此，在原告提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前，被告即已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依舉重明輕之原則，當認原告之假執行程序無從開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抗告人於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前，是否知悉相對人已供擔保免為假假執行，均不生影響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係於115年4月21日上午11時9分許，依系爭一審判決提供假執行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5000元，而後執系爭一審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執行，於同日上午11時37分許繳納執行費，由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，有系爭一審判決、提存書、原法院提存所函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第1、9-18、68頁）。執行法院雖於115年4月23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，但相對人前於114年10月27日下午1時48分許，即已依系爭一審判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此亦有執行法院執行命令、提存書、原法院提存所114年10月27日（114）存字第309號函可憑（見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第55、56、66、69頁）。揆諸前開說

明，相對人既於抗告人提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前，即已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抗告人其後始為假執行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。是以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28日以苗院潔115司執恭字第12951號執行命令，以相對人業已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為由，撤銷系爭執行命令（見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第70頁），復於115年5月13日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原裁定並予以維持，核均無違誤。

(二)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。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不同，前者係免為假執行；後者則為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裁定停止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律效果顯屬有別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前所述，本件係因相對人已先依系爭一審判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而無從開始假執行程序，自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亦不因抗告人於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前，是否知悉相對人已供擔保免為假假執行，而有所影響。另執行法院於115年4月28日撤銷系爭執行命令（見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第70頁），僅係回復抗告人聲請本件假執行後，執行法院未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之狀態，並非使系爭執行事件終結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，要無足取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本件假執行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原裁定駁回異議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